

四川中医药

(通讯)

SICHUA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第01期

2022年1月
总第21期



- 田兴军:让更多百姓享受中医药改革红利
- 首批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2022年四川将会这样做!
- 四川:中医药第一时间介入新冠肺炎患者治疗

四川中医药通讯

2022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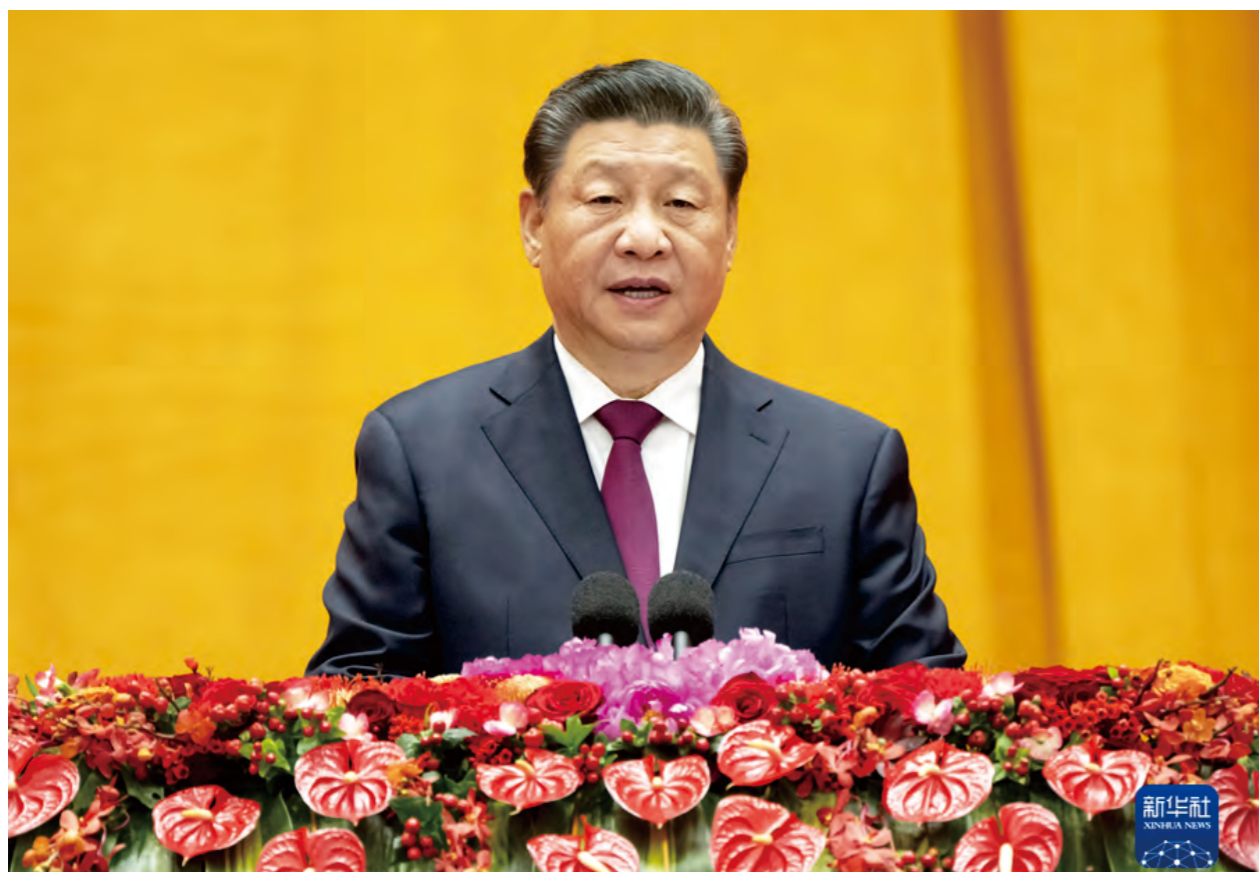
总第21期



中医之乡/中药之库
Home of TCM and Storehouse of TCM Herbs

电话: (028) 86203243
邮箱: sczyy123@163.com
邮编: 610020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永兴巷15号省政府综合办公楼2号楼6楼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1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2022年春节团拜会。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讲话。新华社记者 李涛 摄

习近平：在二〇二二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朋友们：

在农历壬寅虎年春节即将到来之际，我们在这里欢聚一堂，辞旧岁迎新春，感到格外高兴。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大家致以节日的美好祝福！向全国各族人民，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拜年！祝大家新春愉快！

即将过去的农历辛丑牛年，是我们总结历史、回顾既往的一年，也是我们致敬历史、面向未来的一年。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继续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辛勤奋斗，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了新的显著成就。

我们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礼序乾坤、乐和天地，击鼓催征、奋楫扬帆，激发了全党

全社会奋进新时代的磅礴力量。我们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并作出第三个历史决议，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一年来，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世界领先，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壮大，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全面部署，国防和军队建设有力拓展，香港实现由乱转治，反“独”促统斗争不断加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继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成效显著，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在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的复杂形势下，我们取得这些成绩，极大增强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豪情和信心。

过去一百年，中国共产党向人民、向历史交出了一份优异的答卷。现在，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踏上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

一百年来，党和人民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团结奋斗的结果，团结奋斗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最显著的精神标识。百年奋斗历史告诉我们，团结就是力量，奋斗开创未来；能团结奋斗的民族才有前途，能团结奋斗的政党才能立于不败之地。百年奋斗历史还告诉我们，围绕明确奋斗目标形成的团结才是最牢固的团结，依靠紧密团结进行的奋斗才是最有力的奋斗。我们靠团结奋斗创造了辉煌历史，还要靠团结奋斗开辟美好未来。只要14亿多中国人民始终手拉着手一起向未来，只要9500多万中国共产党人始终与人民心连着心一起向未来，我们就一定能在新的赶考之路上继续创造令人刮目相看的奇迹！

世界上最大的幸福莫过于为人民幸福而奋斗。心中装着百姓，手中握有真理，脚踏人间正道，我们信心十足、力量十足。无论风云如何变幻，无论挑战如何严峻，我们都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铭记生于忧患、死于安乐的古训，常怀远虑、居安思危，紧密团结、艰苦奋斗，继续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伟业推向前进！

同志们、朋友们！

对百年奋斗历史最好的致敬，是书写新的奋斗历史。今年下半年，中国共产党将召开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总结过去五年的工作，谋划未来一个时期的发展蓝图。我们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同志们、朋友们！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虎是百兽之王，是力量、勇敢、无畏的象征。壬寅虎年，我们要以虎虎生威的雄风、生龙活虎的干劲、气吞万里如虎的精神，继续书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历史新篇章！

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即将开幕，中国人民已经做好准备，将为世界奉献一场简约、安全、精彩的奥运盛会，祝愿中外冰雪运动健儿如虎添翼、创造佳绩！

最后，祝大家身体健康、阖家幸福、万事如意、虎年吉祥！

谢谢大家。



本期封面

四川中医药通讯 总第21期

四川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准印证号 川KX 01-221

指导委员会主任 田兴军

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方清 米银军 王剑平 李道丕 杨正春

编委会成员 赵忠明 曾琳 张宇 苏晓川 尹莉 刘晓蓉 宋平 张睿 甘绍华 毛序 沈海 常德贵 谢春光 王超 颜家渝 张海 谢刚 李志 刘建 张美林 何成诗

指导单位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主办单位 四川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

主编 毛序

副主编 朱艳 张莹 叶伟

执行主编 杨志智 杨珂

责任编辑 何宇 邓鹏飞 陈影 漆麟

电话 028-86203243

投稿邮箱 sczyy123@163.com

邮编 610020

印刷 成都鑫达彩印印务有限公司

声明:

本刊属行业内刊, 不对外发行, 不以盈利为目的, 仅对中医药行业内的政策法规及大事记进行宣传, 引用稿件一律注明来源, 如涉及版权问题, 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CONTENT

重点关注

- 05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印发: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 07 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 11 2022年全国中医药局长会议召开
- 13 国家中医药局进一步规范中医医院评审工作
- 14 《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21-2025年)》政策解读
- 18 彭清华在省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会上强调:坚决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 22 黄强省长调研成都大运会准备工作及疫情防控要求落实情况: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
- 24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阿坝州委书记刘坪:全力推动阿坝中(藏羌)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 28 杨兴平副省长出席推动天府中药城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暨合作实验室授牌仪式
- 29 田兴军:让更多百姓享受中医药改革红利
- 31 全球第二家“天府云医·海外惠侨远程医疗站”启用

特别报道

- 34 21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
- 35 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推进会召开:加快打造一批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标杆
- 37 四川获批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
- 38 副省长杨兴平专题调研中医药工作 主持召开中医药强省建设“十大行动”座谈会
- 39 首批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 2022四川将会这样做!
- 40 田兴军赴彭州市调研:抓住机遇 乘势而上全面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
- 41 四川中医药“十四五”怎么干?——米银军接受省政府网站专题访谈
- 44 深入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走好新时代四川中医药“赶考路”
- 45 《四川省“十四五”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规划》印发:推进中医药产学研医政联合攻关
- 46 四川省“十四五”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规划出炉 聚焦这些重点

目录

- 任务!
- 48 图解《四川省“十四五”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规划》

疫情直击

- 50 彭清华主持召开省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52 黄强省长:打起十二分精神落细落实防控措施坚决果断干净彻底打赢本轮疫情防控遭遇战
- 54 省中医药局开展疫情防控监督执纪检查
- 55 四川:中医药第一时间介入新冠肺炎患者治疗
- 56 中药“大锅汤”喝起来四川各地抗疫有“方”!
- 60 抗击疫情 中医药主动出击!9000份中药“大锅汤”送到防疫一线
- 62 最新版四川省新冠肺炎中医药防控技术指南来了

相约冬奥

- 71 冬奥会开幕:向世界展示中医药文化之美
- 75 四川中医药人保障医疗、受邀参加北京冬奥会开幕式
- 76 走近中国冬奥“尖刀”背后的四川中医药力量
- 79 谷爱凌夺金,苏翊鸣摘银!四川中医专家全程保障
- 81 冬奥赛场上的四川“滑雪中医”
- 83 四川中医药人喜提国家体育总局感谢信

行业窗口

- 85 贯彻落实全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会精神各地党委政府强力推进中医药工作
- 92 遂宁:打造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遂宁高地”
- 95 达州:固本培元强基础 守正创新促发展
- 97 眉山市印发中医药强市建设行动方案
- 98 四川4名专家拟表彰为第四届国医大师和第二届全国名中医

文化传承

- 102 范仲淹的“良医”情怀
- 103 诗意垂柳药用多
- 104 桃红又是一年春



田兴军表示, 将努力让更多群众在示范区建设中, 享受到更多实惠 P29



天府云医·海外惠侨远程医疗站: 让优质的中医药服务惠及更多的海外侨胞 P31



四川: 中医药第一时间介入新冠肺炎患者治疗 P54



四川滑雪中医: “所有汗水和付出都是为了这一天, 值了!” P77



重点

关注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印发：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国家卫生健康委日前印发《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指出医疗机构的设置以医疗服务需求、医疗服务能力、千人口床位数（千人口中医床位数）、千人口医师数（千人口中医师数）和千人口护士数等主要指标进行宏观调控，具体指标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中明确，2025年全国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主要指标中，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不低于60%。

规划指出，要深化医养结合，加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鼓励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引导部分一、二级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长期护理机构。同时，要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每省（区、市）至少设置1个省级中医区域医疗中心。

规划强调，合理设置公立医院数量。在省级区域，每1000万至1500万人口规划设置1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同时根据需要规划布局儿童、肿瘤、精神、传染病等专科医院和中医医院，地广

人稀地区人口规模可以适当放宽，并根据医疗服务实际需要设置职业病和口腔医院。在地市级区域，每100万至200万人口设置1至2个地市办三级综合医院（含中医类医院，地广人稀的地区人口规模可以适当放宽），根据需要设置儿童、精神、妇产、肿瘤、传染病、康复等市办专科医院（含中医类专科医院）。在县级区域，依据常住人口数，原则上设置1个县办综合医院和1个县办中医类医院（含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少数民族医医院等），民族地区、民族自治地方的县级区域优先设立少数民族医医院。

规划明确，公立医院每个病区床位规模不超过50张。新设置的县办综合医院床位数一般以600张至1000张左右为宜；新设置的地市办综合医院床位数一般以1000张至1500张左右为宜；新设置的省办及以上综合医院床位数一般以1500张至3000张左右为宜。

此外，规划还明确，公立医院“分院区”是指公立医院在原有院区（主院区）以外的其他地



址，以新设或者并购等方式设立的，具有一定床位规模的院区。到2025年末，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举办分院区不得超过3个，各分院区总床位数不超过2020年末主院区编制床位数的80%。

规划强调，合理设置公立医院数量。在省级区域，每1000万至1500万人口规划设置1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同时根据需要规划布局儿童、肿瘤、精神、传染病等专科医院和中医医院，地广人稀地区人口规模可以适当放宽，并根据医疗服务实际需要设置职业病和口腔医院。在地市级区域，每100万至200万人口设置1至2个地市办三级综合医院（含中医类医院，地广人稀的地区人口规模可以适当放宽），根据需要设置儿童、精神、妇产、肿瘤、传染病、康复等市办专科医院（含中医类专科医院）。在县级区域，依据常住人口数，原则上设置1个县办综合医院和1个县办

中医类医院（含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少数民族医医院等），民族地区、民族自治地方的县级区域优先设立少数民族医医院。

规划明确，公立医院每个病区床位规模不超过50张。新设置的县办综合医院床位数一般以600张至1000张左右为宜；新设置的地市办综合医院床位数一般以1000张至1500张左右为宜；新设置的省办及以上综合医院床位数一般以1500张至3000张左右为宜。

此外，规划还明确，公立医院“分院区”是指公立医院在原有院区（主院区）以外的其他地址，以新设或者并购等方式设立的，具有一定床位规模的院区。到2025年末，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举办分院区不得超过3个，各分院区总床位数不超过2020年末主院区编制床位数的80%。

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 《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日前，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医疗保障制度优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意见》提出，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少数民族医，下同)医疗机构、中药零售药店等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康复医院、安宁疗护中心、护理院以及养老机构内设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定点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范围，提升中医医疗机构区域辐射力。开展互联网诊疗的定点中医医疗机构，按规定与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后，将其提供的“互联网+”中医药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意见》提出，加强中医药服务价格管理。建立目标导向的中医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机制，优化现有中医价格项目，完善新增中医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政策，丰富中医价格项目。对来源于古代经典、至今仍广泛应用、疗效确切的中医传统技术以及创新性、经济性优势突出的中医新技术，简化新增价格项目审核程序，开辟绿色通道。建

立健全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开展调价评估，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中重点考虑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优先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成本和价格明显偏离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公立医疗机构从正规渠道采购中药饮片，严格按照实际购进价格顺加不超过25%销售。

《意见》提出，将适宜的中药和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纳入医保药品目录。加大对中医特色优势医疗服务项目的倾斜力度。鼓励各地将疗效确切、体现中医特色优势的中医适宜技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规范使用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注重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完善符合疫情诊疗规范的中医药费用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机制。

《意见》提出，完善适合中医药特点的支付政策。加强医保总额预算管理，根据中医医疗机构的特点合理确定总额指标，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服务的支持力度。对于中医医疗机构牵头组建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在总额预算上适当倾斜。推进中医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一般中医医疗服

务项目可继续按项目付费。探索实施中医病种按病种分值付费，遴选中医病种，合理确定分值，实施动态调整。支持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鼓励定点中医医疗机构在其诊疗范围内承担医保门诊慢特病的诊疗，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慢特病防治中的作用。在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按人头付费，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药服务，鼓励中医医师和有条件的中医诊所组建团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建设中医医疗机构牵头组建的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支付政策，推动优质中医药医疗资源下沉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意见》提出，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健全常态化日常监管机制，加强对定点中医医疗机构、中药零售药店医保基金支出管理，防范医药机构虚假就医、住院、购药、虚开诊疗项目等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健全综合监管制度，适应中医药服务管理特点，建立并完善医保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

此外，《意见》还提出，各地医保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有关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部门协调，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要率先制定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国家医疗保障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结合各地工作开展情况，选择部分地区开展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特色试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医疗保障局，中医药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医疗保障制度优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在调节医疗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医改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充分发挥医保职能作用，进一步完善中医药医保支持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部署，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健康需求的必然要求。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也是打造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发展模式的必然要求。中医药以其独特优势和作用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中医药的具体措施。各级医保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更大的力度和更强的决心，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支持和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二、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

(一)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含中西医结

合、少数民族医，下同)医疗机构、中药零售药店等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康复医院、安宁疗护中心、护理院以及养老机构内设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

(二)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定点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范围，提升中医医疗机构区域辐射力。

(三) 开展互联网诊疗的定点中医医疗机构，按规定与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后，将其提供的“互联网”中医药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三、加强中医药服务价格管理

(四) 建立目标导向的中医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机制，优化现有中医价格项目，完善新增中医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政策，丰富中医价格项目。对来源于古代经典、至今仍广泛应用、疗效确切的中医传统技术以及创新性、经济性优势突出的中医新技术，简化新增价格项目审核程序，开辟绿色通道。

(五) 建立健全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开展调价评估，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中重点考虑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优先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成本和价格明显偏离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

(六) 公立医疗机构从正规渠道采购中药饮片，严格按照实际购进价格顺加不超25%销售。非饮片的中药严格按照实际购进价格“零差率”销售。中药饮片的具体范围以药品监管部门的定性为准。公立医疗机构无法提供中药饮片实际采购

票据的，可参照本地区社会药店购进价格作为监管依据。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配制的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鼓励将公立医疗机构采购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交易，促进交易公开透明。

四、将适宜的中药和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七) 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纳入医保药品目录。将经国家谈判纳入医保目录的中成药配备、使用纳入监测评估。充分利用“双通道”药品管理机制，将参保患者用药的渠道拓展到定点零售药店，更好地保障参保群众用药需求。各地应根据基金承受能力和临床需要，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民族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和中药饮片纳入本地医保支付范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将符合《处方管理办法》和《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但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常用剂量开具的中药饮片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八) 加大对中医特色优势医疗服务项目的倾斜力度。鼓励各地将疗效确切、体现中医特色优势的中医适宜技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规范使用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

(九) 注重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完善符合疫情诊疗规范的中医药费用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机制。

五、完善适合中医药特点的支付政策

(十) 加强医保总额预算管理，根据中医医疗机构的特点合理确定总额指标，加大对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服务的支持力度。对于中医医疗机构牵头组建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在总额预算上适当倾斜。

(十一) 推进中医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一般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可继续按项目付费。探索实施中医病种按病种分值付费, 遴选中医病种, 合理确定分值, 实施动态调整。优先将国家发布的中医优势病种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中医医疗机构可暂不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 对已经实行DRG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的地区, 适当提高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病种的系数和分值, 充分体现中医药服务特点和优势。对康复医疗、安宁疗护等需长期住院治疗的中医优势病种, 可按床日付费。探索对治疗周期长、风险可控、需持续治疗的中医病种, 开展日间中医医疗服务, 实施按病种付费, 合理确定付费标准, 国家统一制定日间病房的病种目录。

(十二) 支持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鼓励定点中医医疗机构在其诊疗范围内承担医保门诊慢特病的诊疗,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慢特病防治中的作用。在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按人头付费, 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药服务, 鼓励中医医师和有条件的中医诊所组建团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保部门加强协议管理、完善结算办法、加强绩效评价, 完善结余留用的激励政策, 鼓励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

(十三) 支持建设中医医疗机构牵头组建的紧密型医疗联合体, 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支付政策, 推动优质中

医药医疗资源下沉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六、强化医保基金监管

(十四)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健全常态化日常监管机制, 加强对定点中医医疗机构、中药零售药店医保基金支出管理, 防范医药机构虚假就医、住院、购药、虚开诊疗项目等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充分利用医保智能监控、现场检查等多种手段加强对定点中医药机构的监督检查, 推进定点中医药机构落实基金使用主体责任, 合理使用医保基金, 规范中医药诊疗服务行为。

(十五) 健全综合监管制度。适应中医药服务管理特点, 建立并完善医保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加强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促进监管结果协同运用,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开展联合检查, 形成监管合力, 加强基金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依法严厉查处各类定点中医药机构违规违法犯罪行为。

各地医保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有关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 做好部门协调, 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 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要率先制定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国家医疗保障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结合各地工作开展情况, 选择部分地区开展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特色试点。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1年12月14日

2022年全国中医药局长会议召开



1月29日, 2022年全国中医药局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和中医药法, 总结2021年中医药工作, 分析面临的形势任务, 部署2022年重点任务。受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马晓伟委托, 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党组书记余艳红宣读马晓伟讲话, 余艳红主持会议并讲话,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于文明作工作报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王志勇、闫树江、秦怀金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 2021年全国中医药系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 推动中医药

传承创新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持续擦亮“方便看中医、放心用中药、看上好中医”惠民品牌。中医药全方位融入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在聚集性疫情处置中做到中医药使用全覆盖, 应对德尔塔、奥密克戎等变异毒株显示出良好疗效。各部门各地问题共答, 协同推出一批重大改革举措, 编制“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和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 启动建设首批7家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 中医药

文化弘扬工程列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十四五”重点项目。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医药执法检查, 中医药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启动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遴选, 支持建设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和传承创新团队,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加快推进, 深化医教协同推动中医药教育改革, 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会议强调, 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毫不动摇坚持党对中医药工作的全面领导, 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 深刻认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对中医药发展提出的更高要求, 深刻认识人民群众对中医药健康服务的更高期待, 加快推进中医药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不断提高中医药健康供给对需求变化的

适应性和灵活性，加快推进中医药特色发展、提升内涵建设，促进发展质量变革、动力变革、效率变革，加快推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集中精力和资源抓大事、成大事，做好中医药工作的“必答题”，走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

会议强调，2022年全国中医药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传承创新发展，以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为抓手，聚焦高质量发展这条主线，更加突出淬炼内功，更加强化学术发展和防病治病能力提升，着力深化中医药综合改革，着力构建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着力打造特色人才队伍，着力加快中医药科技创新。一要以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为引领，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二要推进中医药服务体系内涵建设，彰显中医药防病治病优势。三要谋划好新时代人才工作，为中医药振兴发展提供保障。四要围绕说明白讲清楚疗效，提升传承创新科技支撑能力。五要完善机制模式，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六要以中医药法实施五周年为契机，提升依法发展水平。七要加快中医药文化传播，打造更好社会氛围。八要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

路”，深化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

会议要求，要狠抓工作落实，弘扬实干精神，坚持任务清单化，完善工作“施工图”，确保重点任务落地见效。中医药系统广大干部要担当作为，振奋精气神、激发新活力，以政治过硬、业务过硬、作风过硬的实干作为交出合格答卷，特别是要时刻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推动中医药全方位融入全链条精准防控的各个环节，继续守好人民生命健康的安全防线。强化统筹协调，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抓好会议精神的传达落实，抓好岁末年初各方面工作，在卫生健康工作大格局中推动中医药实现更好发展，在党委政府领导下不断优化中医药发展环境，把宏伟蓝图转化为生动实践，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上，辽宁、吉林、浙江、广东、四川、贵州等省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中央和国务院相关部门、部分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机关各部门负责同志，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分管中医药工作负责同志等在视频分会场参加会议。

国家中医药局 进一步规范中医医院评审工作

日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医医院评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公正、公平开展中医医院评审，严格评审过程组织，规范评审程序，严守评审纪律，严把评审准入关，尤其对于新增三级中医医院的评审要严格把关，坚决制止盲目扩大规模，争上等级的情况。

《通知》明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不再对二级中医医院评审结论进行统一备案编号，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在评审结束并公示后，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统一规范中医医院等级标牌的通知》中的“中医医院编号原则”对二级中医医院进行编号公布。三级中医医院评审结论备案仍按照原规定执行。

《通知》强调，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辖区内三级和二级公立中医医院（含尚未参加医院评审的三级和二级公立中医医院）分别参加三级、二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确保全参与、不缺位。

《通知》要求，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加快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信息管理，指导辖区内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各级各类中医医院进一步核查核实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保证数据信息的规范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依托电子化注册系统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准入、设置等工作。

《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21-2025年）》政策解读

日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了《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21-2025年）》，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1. 《规划》出台的背景和重大意义是什么？

2016年，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制定了《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成为首个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行业规划，明确了中医药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和重点任务，为行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提供了指导性文件。

《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年）》实施以来，中医药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取得积极进展，我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

家中医药合作实现了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开放、交流与融合。特别是新冠疫情发生后，中医药积极参与国际抗疫，为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中医药服务人类卫生健康潜能尚需深挖，中医药健康产业国内国际循环有待畅通，中医药国际科技合作层次亟需提高，中医药国际教育整体水平仍需提升，中医药促进民心相通能力有待加强。

当前，共建“一带一路”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战略规划》，全面提升中医药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质量与水平，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会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形成了《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

一路”发展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2021-2025年）》）。

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是推进健康丝绸之路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构建卫生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也是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重要平台。《规划（2021-2025年）》的印发实施，有利于更好地解决中医药“走出去”面临的问题，更利于充分调动各部门、各地和社会各方面力量形成推动中医药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的工作合力。

2. 《规划》的编制包括哪些阶段？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高度重视《规划》的制定工作，两部门领导多次召开会议讨论，并推动将制定规划纳入2021年印发的《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

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办发〔2021〕3号）文件中。

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规划（2021-2025年）》的编制工作主要分为3个阶段，一是深入开展前期研究。多次组织专题会商，赴有关地区和机构调研，并对各省市执行《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情况进行函调，系统总结实施情况，为制定《规划（2021-2025年）》提供详实本底资料。二是有机衔接相关规划。《规划（2021-2025年）》编制过程中，紧密对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期间关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有关文件和中医药行业规划的相关要求。三是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多次召开专题论证会议、函电评议等方式广泛征求有关部门、部分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和行业内外机构意见。

3.《规划》的编制的有哪些总体考虑和特点?

《规划(2021-2025年)》定位为中医药行业及各地、各有关部门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的各项决策部署,把握新冠肺炎疫情下及后疫情时代国际形势变化大趋势,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为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贡献力量的纲领性文件,属于国家级的专项规划。

规划注重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战略规划》,注重与国务院相关部门的协同协作,在推动中医药“走出去”方面形成工作合力。

《规划(2021-2025年)》中专栏的设置有如下特点,一是充分考虑前期工作延续性,在政府合作、医疗、科研、贸易、产业、区域国际合作、教育等七个方面设置相关建设专栏,提出具体计划;二是体现了推动中医药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最新要求,强调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民众,突出中医药特色,提升中医药海外中心、国际合作基地合作效益,提倡引进先进技术与经验;三是体现行业发展最新需求,提出进一步探索成立中外友好中医医院、推

进中医药参与中外产业园建设、加强中医药领域重大装备研发、加强中医药“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建设等对外交流与合作新模式和新需求。

4.2021年-2025年,中医药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的目标是什么?

《规划(2021-2025年)》提出的发展目标是,“十四五”时期,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作建设30个高质量中医药海外中心,颁布30项中医药国际标准,打造10个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品牌项目,建设50个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和一批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加强中药类产品海外注册服务平台建设,组派中医援外医疗队,鼓励社会力量采用市场化方式探索建设中外友好中医医院。到2025年,中医药政府间合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科技研发、文化传播等领域务实合作扎实推进,中医药产业国际化水平不断增强,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取得明显成效。

《规划(2021-2025年)》同时确立了中长期发展目标,体现了规划的前瞻性。提出展望2035年,中医药融入更多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主流医学体系,在国际传统医学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显著提升,在卫生健康、经济、科技、文化、生态等方面的多元价值充分发挥,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格局基本形成。

5.《规划》明确了哪些方面的重点任务?

《规划》站在新发展阶段起点上,围绕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多元价值优势,进一步深化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从政府合作、医疗、科研、贸易、产业、区域国际合作、教育、文化等八个方面提出了“十四五”时期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的重点任务,并设置了七个专栏。一是聚焦政府间和国际组织框架下合作,深化全球卫生治理,着力构建传统医学合作伙伴关系。二是聚焦国际抗疫合作,打造高水平医疗服务平台,深化医疗卫生合作,着力增加优质中医药服务供给。三是聚焦科技交流、科研平台建设与重大装备研发,深化科技创新合作,着力塑造中医药发展新优势。四是聚焦扩大中药类产品贸易,做大做强中医药服务贸易,扩大中医药国际市场准入,深化国际贸易合作,着力培育中医药发展新优势。五是聚焦提升企业“走出去”水平,建设中外合作产业园,加强中药材产业合作,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深化健康产业合作,扩大中医药产业规模。六是聚焦与区域战略协同对接,发挥各类开放平台作用,深化区域国际合作,推进中医药开放发展。七是聚焦国际学历教育与培训合作,加强中医药国际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国际教育水平。八是聚焦国际传播,打造亮

点品牌,深化文化交流合作,着力增强中医药国际影响力。

6.《规划》在保障措施方面有什么重大举措?

《规划》在组织领导、支撑保障和环境建设三个方面对中医药高质量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提出了保障措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中医药部际联席会议指导下,统筹指导、综合协调并督促检查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的重大事项,同时要求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要将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工作纳入当地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确保重点任务落地见效;二是强化支撑保障。包括指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探索设立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基金,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信贷支持等金融服务,支持保险公司将优质海外中医药服务纳入出境人员医疗保险等多项金融、保险领域政策;三是强化环境建设。包括及时总结宣传先进经验、典型做法和积极成效,改善赴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工作管理及专业人员相关待遇,支持我国律师事务所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为中医药海外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等。